

成都府政周報

國王

第一卷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專載

目錄

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之經過

社會科

法令

成都市政府府務會議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會員委輯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者行發編輯者
廠刷印新球都成 印刷

專載

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之經過

社會科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中央黨部社會部及軍委會政治部，電令各省市於「九一八」紀念日，發動徵募寒衣運動。所有捐募物品，即以供給前線抗戰將士及救濟戰區難民之用。市府奉到省府轉來是項電令後，遂即籌劃進

行辦法，並約集本埠各機關學校團體紳耆代表等開會商定，於二十七年九月下旬組織成立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支會，以便統籌辦理而專責成。當經

業公推市府及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省府秘書處，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市徵收處，四川大學，省新通會，市商會，慈善團體聯合會，市婦女會，中央通訊社，新新新聞社，成屬聯中，省立成都中學，銀行公會，

錢業公會，戰地服務團，影劇業公會，汽車業公會，益社等二十一單位為

委員。又再推市府及市指委會，市商會，慈善聯合會，銀行公會，四川大

學，軍委會戰地服務團等七單位為常務委員。內部組織係分設總務，征募

，宣傳，保管四組，由市府兼總務組，市指委會兼宣傳組，銀行公會兼保

管組，市商會兼征募組，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市府對於是項工作，係屬

抗戰期間後方必盡責任，故積極推行，不遺餘力。先後召集商會，各同業

公會，各職工會，各級學校，各民衆團體紳耆代表及保甲人員等，剴切宣

布徵募辦法，領導一致行動，分頭勸募，並邀請新聞界予以協助擴大宣傳

，鼓勵勸募。一時蔚為風氣，各界民衆莫不踴躍樂捐。事先本府為防杜流

弊集中力量起見，關於征募之進行，即決定三項原則如下：

(一) 由市征募寒衣支會統一發收據，市區內任何機關團體學校或

個人辦理征募寒衣事宜，均須先向市征募寒衣支會登記，領取收據備用，以歸劃一，決不許自由征募，以杜流弊。

(二) 訓禁沿街勸募，以免妨礙交通，或發生不良影響。

(三) 本市任何機關團體所捐衣款，均須交由市征募支會統收，并將捐助者姓名及數目逐日彙造統計表，交由各報發表，以資

稽考，而免分散。

以上辦法經提交大會通過後，呈報綏靖省府及四川省征募寒衣會通令施行，並由市府分別函令公告在案，故征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無紛擾。本府原定計劃擬在市區募集新棉衣十萬件，舊棉衣十五萬件，新衣每件以一元計，舊衣每件以五角計，新舊共折合法幣為十七萬五千元，分攤於市會商、各級學校、銀行公會、影劇業公會、特商業公務人員及紳耆等分頭募集。所得數額及捐款者姓名均經會逐日彙表登報公佈。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募得現金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〇六分，除印發各種籌款費及運衣車費等項共開支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係遵照全國征募寒衣運動總會規定，就捐款項下百分之二限度內，覈實開支外，其餘捐款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四分，悉數解交中央銀行兌往重慶行營及軍政部駐川軍需局收轉。又募集新棉衣共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三件，舊衣共四百五十三件，青布襪共四十雙，棉紗襪共二百五十七雙，毛巾一張，鞋子共二百零二雙，口單共五十個，萬能丹共二十瓶，罐頭一筒，銀杯一只，銀盾

三只。除應二十三集團軍總司令之請，以新棉依三千件捐贈該部前綫作戰軍士寒塞外，其餘衣物完全交由軍委會戰地服務團駐蓉辦事處運往軍委會分發去訖。以上各項均分別取得收據及證明文件連同辦公費支出單據一併

存會，用備各界隨時查驗。至此次努力征募寒衣各團體學校報館及紳耆等成績優異者，以予分別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茲將本會收支統計數目列表如下：

成都市征募寒衣支會收支統計報告表

收入項下

捐募者

法

幣

新棉背心

件

備

考

商界
學界

二五三六三，四九〇
二〇九一八，七四〇

二五四〇四
一九六三七

件

備

考

民衆團體

一〇四〇一，一七五
五三三一，九六〇

四〇八八
一五一五

件

備

考

公務員

七三〇，四二〇

六六九

件

備

考

工界

四一九七，二七五

五二三七三

件

備

考

其他

六六九三四，〇六〇

同右

件

備

考

支出項下

科

法

新棉背心

件

備

重慶行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件。

件

備

軍政部駐川軍械局

二六七一九，二四

青布襪四十雙，棉襪二十五雙，鞋二〇二雙舊寒衣一〇

件

備

全國征募寒衣總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青布襪四十雙，棉襪二十五雙，鞋二〇二雙舊寒衣一〇

件

備

軍委會

四八三七八

毛巾一張，口罩五十個，萬靈丹二十瓶鹽頭一筒，銀杯

件

備

考

二十三集團軍

三〇〇〇

青布襪四十雙，棉襪二十五雙，鞋二〇二雙舊寒衣一〇

件

備

考

辦公費用

一二四，八二

考

茶點雜費

二三·二八

標語布

一八·九六

這次車費

一三·八〇

印製費

一一九·七八

銀銅版印清冊

四〇·〇〇

九至十一月各次會茶點費合如上數粘據九張

粘據二張

由各代收處逕致至戰地服務團用粘據五張

印收據名片及宣傳品粘據二張

成 市 政 府 府 務 會 議 規 则 法 令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為推行政務，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行府務會議。

第二條 府務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代理之。

第五條 府務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市長交議事件，

二、各處科室提議事件，

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六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秘書處文書股編列議程，但遇有緊急事項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府務會議議決事項，經市長核定後，交主管處科室依照辦理。

第八條 府務會議由秘書處文書股擔任紀錄，經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後，於本府週報登載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市長核准後施行。

第 四 條 府務會議由各科科長，各股股長，各室主任。會由市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會議紀錄

省成都市政會警察局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午後四時
地
點
警局聯席會議

出席人
孟知眠 但永治
周惠黎 郭子雄
姚虞 石天民
賴澤波 黃端如
劉永齡 鄭慶輝(郭濟身代)
于傑(雷佩文代) 何有爲(魯士英代)
局長周極鑒 羅仁傑
記
錄
陳科員克明

二，各十字街口請增加街燈，損失街燈請從速如數補裝，以維治安案

決議：十字街口增加街燈，俟器材運到再辦，已損街燈已添補，
如有熄滅，固有專巡。唯在午後九鐘以後，須由巡邏員警
用電話向街燈管理所通知（電話九百二十四號），派工修
理。

三，人力車車轆請飭從速製定以歸割一案。

決議：由車務管理所通知車業公會，飭知各車主將破濫車轆三律
改變，如檢驗後仍未遵辦，發覺即行取締。

C. 臨時動議：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週決議各項情形（略）：

B. 討論事項：

一，規定街車價目案。
決議：由警察處車務管理所會同市府派熟習街道人員考察後再定

二，奉令淘疏金河，分段挖作深坑，作為蓄水池，請協助阻止車馬以
利工作案。
決議：由各該管處警協助。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用符建制。

時 間	四月九日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翟傳玳 劉世瓈 羅仲和 嚴希慎 裴其澤 余紹仁 劉雲樵 劉鴻善長正華 何科員開榮
楊俊曉 陳樂福 邱陸民 周惠蒙 何遠經 孟知熙 劉正華 林激 曾國霖	蕭慶達 龍騰驤 但永清 劉大文

- 三，奉省府財字第九三九四號訓令，准將市征收處由本府撥
收改組爲科，飭將併科後如何組織及經費開支擬望核奪
，現已定期十六日前往接收。
- 四，擬定本府密告箱規則，呈報省府備查。并佈告施行。
- 五，叢佈新聞稿十五件。

(二) 統計股報告

- 一，編製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三月份各級職員考勤統計表。
- 二，編製成都市征收處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各項省
稅收入一覽表。
- 三，編製成都市二十八年三月份主要糧食及菜油價格統計表。
- 四，編製統計表三種，函送省府統計室刊登四川統計月刊。

- 五，四月二日至八日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三四〇件，
發文三一二件，總計六五二件。

- 六，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一週間文書處理統計：收文四
九五件，辦結四一件，提存八四件。

(三) 會計室報告

- 一，本府總預算於本週編竣，已呈市長核閱中。

- (四) 庶務報告
- 一，本府新建廁所已完工。

- 二，本府伙食上月份約支五十元

二，奉省府民字第八九八〇號訓令，准內政部咨，本市新市
區界一案，已請行政院核准照轉，并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令仰知照，等由，已由本府呈復請授南京市與江寧
縣先例，令飭成華兩縣府遷出市區，並移交各項財政權

三，公差值日已增至四名。

(一)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各業公會文書會計訓練班，已於本月三日正式行課，計各公會申送學生一百四十七名，定於本月十二補行開學典禮。

二，本府召集泥，木，石，駁，油漆，人力車，田房居間業，彈花，磚瓦，等，十工會開會，為健全各工會組織，由各工會合組工人聯合辦事處於中山公園，負責登記各業工人，備候本府整理，以期適應戰時組織，增加抗戰力量。

(二) 禁煙室報告

一，二十八年上期煙民執照已於五月底新辦本府門首集中換發之，因計數表尚未由中央發到省府，故未發執照，計數表領到再補。

二，轉戒煙民第六批，已於五月底月份共計由本府送戒烟民五百七十六名。

(三) 財務科報告

(一) 土地股報告

一，收回宜風茶社事，佃戶文賀承，一再請求增給補償，經本府決定連同家具一併接收，補償費增為三千一百五十元。

二，教育廳函請收回少城公園遊餘小食之軒一案，已決給價一千七百元，連同押金一併請教育廳負擔。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一，環城公路西北段路基路面工程，已於昨日下午三時開標，現正審查標單。

二，培修外南柳陰街沖填馬路，業已定成驗收結束。

三，挖淘金河工程以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一分之包價，包與大華營造廠，已於昨日開工。

四，淘溝渠業於本月四五兩日，分別結束。計連養路隊所淘者共淘街道一百九十五條，計長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公尺。其餘重淘街道溝渠，擬俟春雨後，再行組織淘溝隊疏淘。

五，本週補路面積，據已報者為五五九，八平方公尺，連前共補面積二三九七，四平方公尺。

(二) 公用股報告

一，本市營業人力客車，即月一日起檢驗，現已檢驗四千五百。

二，街燈管理所呈送房屋等第調查冊十本，擬將街燈費改為按等分級征收如下：一，每戶房租每月在一元及一元以下者列庚等，免收費；二，每戶房租每月在一元以上至五元者列己等；收五分；三，每戶房租每月在五元以上至十元者列戊等，收一角；四，每戶房租在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列丁等，收二角；五，每戶房租每月在二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列丙等，收三角五分；六，每戶房租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列乙等，收五角；七，每戶房租每月在一百元以上者列甲等，收一元；八，凡娛樂

場所，銀行，錢莊，及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餐館，飯店，旅館等，無論房租之多寡，均按甲等收費；九，凡業主自住之房屋，按照房捐之多寡評定等第收費；十，凡有住戶之房屋，均由所住之住戶納費，如屬空屋，應由業主納費。上列各項燈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由本府派員按季給據征收。現已呈奉

市長核准佈告施行。

三，舊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下：第一週（三月六日至十一日）修理街燈五十一處；第二週（三月十二至十九日）修理街燈一百一十七處；第三週（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修理街燈一百六十六處；第四週（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修理街燈六十七處。

乙、議決事項

一，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八年一月份征兵撥給二十八集國軍，收一七三名，退四一五五名。

三，第二期戰時民教，已陸續開課，惟因疏散期間，保甲協助不力，故學生尚少。

（六）兵役科報告

一，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八年一月份征兵撥給二十八集

國軍，收一七三名，退四一五五名。

一，府局聯席會議，因辦公時間改訂關係，以後改為兩週舉行一次。由秘書處函徵警局同意。

二，本府公差由庶務股嚴加管理并訓練。

三，市小疏散辦法，由教育科統籌規劃。至私立小學請求補助疏散費問題，即轉呈省府請示。

四，戰教，兵役，工務等工作，均與保甲股有密切關係，各該股之聯絡，仍照第十三次府務會議決議辦理，切取聯絡。

二，市立各小學強迫疏散已呈請省府援省立各小學例每校補

助疏散費一千元。在本市私立各小學亦請求補助，應另案請示辦理。

（五）教育科報告

一，上週舉辦本市兒童節大會三日收各方捐款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以一半捐助戰區難民，一半捐作本市各短小文具費用。

二，市立各小學強迫疏散已呈請省府援省立各小學例每校補